

輔仁大學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 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

102.12.05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9.12.10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編制內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學術回饋金收取及分配事宜，特依據「輔仁大學教師借調服務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合作機構），係指：
- 一、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二、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借調期間，由本校與教師借調之合作機構訂定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收取原則。
- 第四條 學術回饋金之編列，每月以該借調教師於本校原有月薪俸（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
- 第五條 合作機構收到本校同意借調教師任職書函後，應與借調教師所屬系（所、中心）協商學術回饋金額度，並於借調生效日前一個月完成簽約事宜，逾期則該同意書函視為無效。
- 第六條 合作契約應由借調教師所屬單位主管及院長同意並簽會法務室、事業處後，以本校名義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
- 第七條 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一收取後，其分配比例依借調教師所隸屬單位辦理：
- 一、借調教師所屬單位係本校院級單位：學校 30%、院級單位 70%。
 - 二、借調教師所屬單位係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學校 30%、學院 20%、學系（所、學位學程、中心） 50%。
- 若為分配至學校之學術回饋金，得提撥其中百分之五十納入技轉及資源整合中心展業基金，作為推動本校產學展業相關活動之用。
- 第八條 本校教師借調至合作機構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或涉及本校研究成果之使用或技術移轉授權者，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公布實施前已於合作機構借調，未依本辦法之規定約定回饋條款或簽約者，不溯及既往；但借調期滿辦理延長時，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修正之條文，自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試行至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